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公司名称：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51BU6K

法定代表人：张辉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郭宅村宝坑嵌的运营管理项目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并对你公司授权委托的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你公司为湛江市2025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配套安装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PH及流量。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正在运行，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是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中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存在故障，A桶、B桶没有采集水样且采样管与送样管直接短接，导致水质自动采样器不能正常采集混合水样。你公司实施了“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9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中的水质自动采样器A桶、B

桶有采集水样，采样管与送样管已连接在对应接口，水质自动采样器正常运行并能正常采集混合水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情况；

（二）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9 月 23 日提供的《证明书》，证明 [REDACTED] 是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授权其履行《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事实；

（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打印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你公司负责的运营管理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告》，证明你公司属于湛江市 2025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六）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供的《在线监控 MN 账

号申请说明函》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备案表》，证明你公司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信息与联网情况；

（七）你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对[]运维人员[]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现场照片，你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查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截图、《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线运维情况说明》《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运营服务合同》，证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九）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1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提交《申辩书》，提出以下几点申辩意见：（一）你公司于2024年1月1日与 签订了合同，将填埋场全部现场运维工作委托其负责；（二）运营期间，你公司仅负责提供现场所需的设备及技术支持，现场实际运营由 负责；（三）在线运维保养维护工作系 与 之间的合作事项；（四）你公司主张仅在监管方面存在一定责任，并非直接实施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恳请我局撤销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情况，以及你公司提交的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你公司与 签订《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你公司与 签订的《运营合同》等证据均证明你公司是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的运营单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你公司在提交陈述申辩及现场检查时也均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你公司的申辩主张。综上，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5〕5号]及11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提交的《申辩书》，证

明你公司申辩的情况；

（三）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的《雷州市郭宅生活垃圾填埋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人力派遣合作协议》《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派遣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记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事项进行核查取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 § 2.3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裁量权重 1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0%”，“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 20 万 = (10%+10%+0%+0%+0%) × 20 万 = 20% × 20 万 = 4 万元]的规定，我局做出决定如下：

（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二) 对你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